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就本公告而言及本公司下一份中期財務報表中，上年度中期業績的可比時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則約人民幣25,2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欠缺大型智能製造項目以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下跌，導致整體收入下降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故上述綜合虧損淨額或會出現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所獲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己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